

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潢川县粮油 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潢财公开招标-2024-11

购货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：河南金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4 日

签订地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微生物菌剂(微生物肥)采购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供货人(乙方): 河南金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潢川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,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1、合同标的和价格

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(吨)	单价(元)
微生物菌剂(微生物肥)	河南金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嘉聚多	1000g/袋	28.364	47945
合计人民币金额(小写)		1359911.98 元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		壹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壹元玖角捌分			

2、质量要求: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相关的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。

3、交货地点、期限:交货时间、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4、检验标准、方法:符合国家肥料登记标准要求,肥料包装应注明:肥料名称、产品批次、有效成份及含量、重量、企业名称、生产许可证号、肥料登记证号和注意事项等。产品合格证应注明肥料生产日期、有

效期。供货人对质量负全责，并提供具有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，若达不到质量标准，由供货人进行更换，其费用供方自行承担。

5、运输及装卸费用：运输费、装卸费由供货商负担。

6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，供货完成后经验收并检验合格，凭发票及第三方检验报告，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 。

7、违约责任

(1) 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% 的违约金。

(2) 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% 的违约金。

(3) 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% 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(4) 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% 违约金。

8、合同纠纷处理

(1)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

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更换为合格货物。

(2) 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执，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潢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二份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供货方：河南金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北城分理处

账号：16754401040004978